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 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监事金云泉、任建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，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 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监事金云泉、任建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